

廉政公署揭發有人涉嫌提供金錢利益誘使他人簽署提名表

本報訊（記者 大林）廉政公署近日揭發有人涉嫌提供金錢等利益誘使他人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下稱“提名表”），并有人接受相關賄賂，目的是在今屆立法會選舉中組成提名委員會。

廉署經調查發現至少五人涉案，他們分別以金錢或其他利益誘使他人簽署及提供經簽

署的提名表，當中有人承認作出有關涉嫌犯罪行為，亦有人承認曾偽冒選民簽名簽署提名表。

廉署認為，有迹象顯示涉案人士涉嫌觸犯《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規定的賄選罪及《刑法典》規定的偽造文件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廉署表示，案件仍在調查當中，正致力追查其他潛在涉案人員。

廉署強調，根據法律規定，凡親身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任何形式的利益，以使選民組成提名委員會或投票，最高可科處八年徒刑，一經定罪不得緩刑，呼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旅客以贗品調包真品觸犯“加重盜竊罪”獲刑九個月上訴至中院敗訴

2023 年 3 月 11 日，一名旅客甲入境澳門時隨身攜帶了一條事先在網上購買的某品牌扇形貝母吊墜贗品項鍊。翌日，甲將上述贗品藏于上衣內，前往該品牌在澳門的專門店伴裝選購商品，要求店員取出陳列櫃中一條與贗品款式相近的真品項鍊（價值 37,300 澳門元）試戴。店員按其要求將指定的項鍊連同展示盤取出供其試戴。試戴過程中，甲以上述真品項鍊上的識別及價錢牌阻礙其襯托為由，自行將該識別及價錢牌扯下交予店員。隨後甲假裝試戴完畢歸還項鍊，并要求店員從陳列櫃內取出另外兩條項鍊。甲第二次試戴真品項鍊時轉身從陳列櫃臺位置走到店鋪的另一旁避開店員視線，趁機將早前藏于上衣內的贗品項鍊與真品調換，再將贗品放回展示盤上。其後甲以往往洗手間為由，向店員謊稱稍後返回店鋪時才決定是否購買，隨即攜帶藏于上衣內未付款的真品項鍊離去，將該真品項鍊據為己有。店員事後整理商品時發現異常，從而揭發事件。檢察院對甲提

起控訴，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經審理裁定甲以直接正犯觸犯了《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和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罪名成立，判處九個月實際徒刑。甲不服判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認為量刑過重及應予以緩刑。

中級法院裁判書制人作出簡要判決，指出雖然甲為初犯，以及根據庭審時候宣讀缺席審判的甲在偵查階段所作的聲明而表現出其對犯罪事實的自認態度，但除此之外，卷宗中并無任何其他對其特別有利的量刑情節。首先，從單純的自認并不能得出足以明顯減輕行為的不法性以及罪過程度的結論，從而對其刑罰予以特別減輕，無從認定原審法院的量刑違反《刑法典》第 66 條所規定的刑罰的明顯減輕的規定。其次，原審法院考慮了上訴人甲的罪過程度、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其嚴重性、可適用的刑罰幅度、上訴人的個人狀況、案件的具體情節，并綜合考慮了犯罪預防的需要，尤其是上訴人所觸犯的「加

重盜竊罪」為可判處最高五年徒刑的犯罪，判處其九個月徒刑已是輕無可輕，沒有明顯違反罪刑相適應的原則。在適用緩刑方面，本案中甲被判處九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盡管已符合《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形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方面，雖然甲為初犯且承認犯罪事實，但這一點也不足以令法院適用緩刑。甲非為澳門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澳實施加重盜竊罪，這明顯顯示對甲的犯罪的特別預防之需要更加強烈。另一方面，對於澳門這樣一個以旅游為主導行業的城市來說，打擊盜竊罪的一般預防的要求強烈，適用緩刑將會動搖人們對法律的有效性及其法律秩序的信心及違背社會大眾對透過刑罰的實施而重建法律秩序的期望，因此甲不符合緩刑的實質要件。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判書制人裁定上訴人甲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參閱中級法院第 718/2024 號案的簡要判決。（海軒）

弱勢社群消費者教育專責小組拜訪司法警察局探討合作



本報訊（記者 海軒）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弱勢社群消費者教育專責小組一行日前拜訪司法警察局，就青少年防罪等宣傳教育工作進行交流，以期探討合作，并借鑒相關經驗進一步

提升弱勢社群消費者保護自身權益的意識。

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去年底設立弱勢社群消費者教育專責小組，關注市場各類對弱勢社群消費者影響深遠的議題，以向其提供適切的消費教育，提升其保障自身權益的意識。

由消費者諮詢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梁碧珊率領專責小組成員一行拜訪司法警察局，獲得司法警察局副局長岑錦榮等接待。

會面期間，司法警察局小區警務及公共關係處轄下關注少年組、大廈罪案預防組、小區警務組和宣傳制作組負責人分別介紹了各小組透過與學校、社團及物管公司的合作，在小區開展各項預防和宣傳教育工作。

弱勢社群消費者教育專責小組成員就青少年防罪及提高長者防騙意識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

專責小組感謝局方的接待，期望雙方合作，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共同在小區進行推廣，加強對弱勢消費社群宣傳教育，讓市民知悉潛在的消費爭議，避免墮入各類消費陷阱。

弱勢社群消費者教育專責小組協調員徐達明，成員鐘卓棠、李居明、李勁揚、黃敬姿、周笑銀、區小平、鄭穎堯、歐家輝和魏丹參加拜訪。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歐永棠、司法警察局小區警務及公共關係處處長趙永惠敏等出席了會議。（海軒）

提防假冒澳門特區政府電郵 慎防各類型“現金分享計劃”騙局

本報訊（記者 海軒）司法警察局早前曾發出警情通告，提醒公眾慎防騙徒以本年度現金分享計劃名義實施之各類型騙案。而近日，司警局發現有騙徒假冒澳門特區政府名義向市民發送虛假電郵，內容提及本年度現金分享計劃之新規定及相關安排，并于電郵中附有一個快捷連結供市民可“按此”前

往查詢，以此誘騙市民訪問假冒的釣魚網站，伺機盜取市民個人身份或信用卡資料作不法用途。

司警局反詐騙協調中心再次作出提醒：

1.《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的相關機構絕對不會發送附有連結的短訊及電郵，更不會要求市民提供任何銀行帳戶及信用卡數據。

2. 收到自稱為任何機構的來電、短訊、電郵時應保持警惕，切勿輕易按照對方要求披露個人、銀行帳戶或信用卡資料，必要時應先通過官方途徑核實對方之真實性。

如有懷疑，應使用司警局“反詐程序”查核風險指數，又或致電司警局防詐騙查詢熱線 88007777 或報案熱線 993 求助。

《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聲請程序即將開展 提供虛假聲明或不實數據須負刑責

本報訊（記者 海軒）初步未符合《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發放資格的澳門居民，如屬相關行政法規中列明的可視作身處澳門的八類理由，則可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聲請。

經當局審核及計算後，若符合資格，將獲發放款項。

司法警察局提醒，不論以何種方式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交聲請，相關證明文件均須接受審核。此外，如故意提交虛假聲明、不正

確或不實數據，使用偽造文書，盜用他人身份，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獲取現金分享款項的行為，受害人除了須全額退還不當取得的款項外，還須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呼吁居民切勿以身試法。

假冒支付寶客服電騙再現 倘遇同類來電掛斷莫遲疑

本報訊（記者 大林）司法警察局早前于 4 月底及 5 月中旬分別採取行動搗破兩個在本澳的假冒支付寶客服電話詐騙窩點後，直至近日該局再次接獲多名市民檢舉及提供數據指收到同類型詐騙電話。有關騙局卷土重來且手法與此前同出一轍，騙徒會先致電事主假冒支付寶客服職，并以普通話表示事主之資金安全保險將逾期及會被收取大額費用；當事主要求取消相關保險，電話便會被轉駁到假冒其他金融機構的“客服”，并以替事主辦理取消手續為由要求事主配合一系列操作（包括透過通訊或會議軟

件打開“分享屏幕”、提供銀行及信用卡數據等），伺機詐騙事主金錢。

司警局反詐騙協調中心提醒市民：

1. 任何涉及“存款保障服務”逾期的來電均屬詐騙，如接到上述來電請立即掛斷電話；

2. 切勿隨意接任何陌生人士要求進行分享屏幕、披露銀行帳戶或信用卡數據、轉賬匯款；

如有懷疑，可使用司警局的“反詐程序”查核風險指數、上報可疑涉詐訊息，或致電防詐騙查詢熱線 88007777 或報案熱線 993 求助。



個人資料保護局參與“第 63 屆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論壇”交流治理與執法經驗

本報訊（記者 曉陽）個人資料保護局于 2025 年 6 月 11 至 12 日參與以網絡會議形式舉行的“第 63 屆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論壇”。在該會議上，楊崇蔚局長率領個資局人員發表各項工作報告，交流治理與執法經驗，并聽取另外 16 個與會成員與觀察員分享個資保護領域內的最新技術和發展趨勢，內容涉及人工智能與新興技術、生物辨識的應用、私隱立法改革和規範的未來動向等不同領域。

“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Asia Pacific Privacy Authorities, APPA）是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私隱和個人資料保護公共部門或監管機構建立的國際性合作組織，每年舉行兩次論壇會議，秘書處及各個與會成員分別發表多項工作報告，并就各自的管治經驗作出分享和討論。個資局多年來積極參與 APPA 的組織工

作，是 APPA 的管治委員會委員及傳訊工作組組長。

在本次論壇會議中，個資局發表了過去 6 個月的傳訊工作報告和管治工作報告，包括整合報告 APPA 成員的宣傳教育工作；統籌“2025 私隱周”的宣傳主題及制作在綫宣傳產品，供 APPA 成員使用；制訂傳訊工作組的運作章程；以及參與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關於“匿名化技術指引”的制訂工作等。透過論壇會議保持與各國和地區的私隱組織的溝通協調，共同推動亞太地區以至全球多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個資保護工作方面的發展和提升執法成效。

此外，個資局將承辦下一屆“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論壇”，屆時來自亞太地區不同國家或管轄區的私隱組織成員將來澳參會。

警務應變防暴課程舉行結業儀式

本報訊（記者 海軒）治安警察局開辦的“第四十四期警務應變防暴課程”于 6 月 13 日在特警隊大樓舉行結業禮，由該局瑞斌斌代副局長主持儀式，一众警官參與出席。

是次警務應變防暴課程共有 57 位學員參與，當中 53 位學員來自本局各個警務單位，4 位學員來自懲教管理局。學員經過為期 8 星期的專業訓練及嚴格測試後，掌握了人群管理及控制技巧、團隊合作技術、防暴陣形演變技巧、警務

裝備應用技巧及凶暴性人群應對技巧等多種專業技能。在培訓過程中，學員們積極分享工作經驗，相互學習，增進兩局人員之間的交流合作，為成為後備防暴力量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于課程期間，學員們進行了應對大型公眾活動突發衝擊事件演練，透過演練讓學員運用在課程中學習到的人群控制知識、防暴陣式及裝備的使用技巧等，以提高學員應對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2025 國際禁毒日系列活動正式啓動 團結推動廣大市民重視禁毒工作，持續傳播健康生活理念



本報訊（記者 海軒）為響應聯合國將每年 6 月 26 日訂為國際禁毒日，由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指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主辦，廣東省禁毒委員會辦公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澳門基督教青年會、澳門科學館、以及多個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合辦的“2025 國際禁毒日系列活動”，于 6 月 14 日下午假澳門科學館會議中心會議廳舉行啟動禮。由澳門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代局長許華寶、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社會工作部副部長趙河清、國家公安部禁毒局二級巡視員馬艷春、廣東省公安廳禁毒總隊政委鄭志強、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李基舜、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局長馮方丹、澳門特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蔡炳祥、警察總局局長助理梁文照、司法警察局毒品罪案調查處處長李家和、澳門科學館館長郭漢彬、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總幹事劉展瑞及澳門基督教青年會副總幹事岑慧儀主持啟動儀式，禁毒委員會、政府部門、學校、防治濫藥協作機構共超過 200 人出席，活動同步設有了在綫直播。

許華寶代局長致辭時表示，今年的系列活動以健康生活教育課程 25 周年為主題，藉此向市民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同時首次舉辦大灣區禁毒科普展，期望結合鄰近地區的科技创新元素，促進粵港澳三地居民共同關注禁毒工作。許華寶代局長感謝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對本澳禁毒工作的關懷和重視，同時呼吁社會各界繼續同心協力，團結推動廣大市民重視禁毒工作，持續傳播健康生活理念。

為慶祝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推出 25 周年，社會工作局在啟動禮上向長期參與課程的學校頒發獎狀，以感謝學校多年來推動健康教育的貢獻。此外，今年首次舉辦的大灣區禁毒科普展亦于同日舉行揭幕儀式，展期由 6 月 15 日至 9 月 3 日，展示粵港澳三地在打擊毒品犯罪、防治藥物濫用及宣傳禁毒知識等方面的歷程與成果，進一步加強三地有關禁毒工作的交流和合作。當天還設有嘉年華活動，內容包括攤位遊戲、手作坊和“哈樂”見面會，以多元和生動的方式向市民推廣健康生活模式。

“2025 國際禁毒日系列活動”還包括：“哈樂的時光學院”主題體驗活動、“大灣區小區健康醫學研討會—藥物成癮與精神健康問題”、“笑騎騎大灣區禁毒騎行體驗營”，以及“動感抗毒系列活動”。同時，社會工作局于 6 月至 8 月期間聯同民間機構，合共開展逾 130 項禁毒活動，詳情可瀏覽澳門禁毒網 www.antidrug.gov.mo，歡迎市民大眾踴躍參與。

兩男女涉嫌假結婚被法辦

本報訊（記者 海軒）6 月 9 日，一名本澳女子（鄭某）到本局自首，稱其為了金錢利益，與一名內地男子（王某）假結婚，以協助其取得澳門居民身份。

經查閱，鄭某供稱于 2015 年在內地認識王某，王某向其提議假結婚并承諾給予 100,000 元人民幣作為報酬，至 2021 年王某取得澳門居民身份，但王某

至今沒有兌現承諾，故自首投案；警員于 6 月 10 日在青茂口岸截獲王某，其否認假結婚。

綜合調查所得，有強烈迹象顯示鄭某和王某均涉嫌觸犯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8 條“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并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罪及第 76 條“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案件移送檢察院偵辦。

男子涉嫌醉駕及逃避責任被法辦

本報訊（記者 大林）6 月 10 日中午，治安警察局接報指下環街附近發生一宗交通事故，一名電單車男駕駛者受傷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警員隨即到醫院了解，男駕駛者聲稱于停泊電單車時被車輛腳架弄傷。調查期間，警員發現男駕駛者身帶酒氣，經酒精測試，結果為 295 克/升。

警員透過“天眼”系統及附近店舖監察系統，發現男駕駛者于上址駕駛電單車外出時人車倒地，沒有停車處理，繼續駕駛由內街再返回下環街附近。

經查閱，男駕駛者最終承認當天凌晨在家中飲用酒精飲料，其後于中午駕駛電單車外出時不慎倒地受傷，事故後

並沒有停車處理繼續駛往內街，及後因傷勢加劇故報警求助。

涉案男駕駛者為 40 多歲本澳居民，其涉嫌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逃避責任”罪及第 90 條“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藥物影響下駕駛”罪，案件移送檢察院偵辦。

由于涉案男駕駛者駕駛車輛未能安全停車引致交通事故、自行加裝置物箱危險載貨、駕駛車輛停泊在黃實綫及黃虛綫區域，其涉嫌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30 條“一般原則”及第 67 條“載貨”，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 條“標綫”，本局已對其作出相應檢控。